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90262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(376550000A_10902623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110年度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所轄鄉鎮市公所
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之薪資編列基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9月7日勞動條2字第1090130836號函及本府109年12月28日AC1090001678號簽准辦理。
- 二、自110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台幣24,000元，因應基本工資調整，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、健保投保金額級距表同步修正，調整勞、健保費。
- 三、另配合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由11%調整自11.5%，調整勞保費。
- 四、旨揭資料已登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as.hl.gov.tw/>)「相關法令-歲計類法規」項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09/12/30



1090005721